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强对外投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主要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其他资产，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行为，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购买股票或债券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 （四）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可咨询外部机构或专家。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股东会、董事会分层决策机制，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七条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未达到第六条、第七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投资事

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投资事项，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条、第七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第七条。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第七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六条、第七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就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

相关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上述计算标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

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

公司应每半年度对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的进展和执行情况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投资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章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调整。具体职责为：

(一)编制公司年度对外投资报告并制订公司下一年度发展及对外投资计划，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有关投资决策和资产处置决定。

(二)委派或推荐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经营者、财务负责人，确认其任职资格。

(三)审查、批准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再投资方案。

(四)编制全资和控股投资企业经营者的年度经营目标，并按照管理要求和程序进行评议、考核和奖惩。

(五)审查并指导投资企业的年度运营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并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部门，具体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决策层的指示，参与对有关项目投资行为的财务论证，以避免或控制风险；负责投资项目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二)对全资、控股的投资企业及再投资企业，按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建立财务核算体系，并规范所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三)按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组织中介审计机构对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和合并。

(四)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负责与招商办、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的联系，办理相关登记、开户工作，及时掌握有关政策，争取并落实各项政策优惠扶持。

(五)按国家有关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有关对外投资有关资料的信息汇总，并提供信息披露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纪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同时负责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办理涉及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务。办理对外投资具体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类型制定相应的业务流程，明确对外投资中主要业务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和控制措施等。

公司投资的业务流程为：

(一)根据投资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由归属管理部门组织起草项目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方案，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和论证，提交公司该项目分管领导初步审核。如有必要，可以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二)投资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根据投资项目的授权范围分别由董事会、股东会决策。

(三)项目一旦确定，由分管领导组织该项目的洽谈和实施，并由归属管理部门负责起草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提交分管领导审核；涉及资产审计、评估及收、付款的由公司财务部配合；涉及人事管理的由公司行政部配合；涉及对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

(四)公司财务部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资产评估、相关部门备案、产权交易、验资等手续，并按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

对实际发生的对外投资业务，公司应当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对外投资信息档案，并加强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明确各种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或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

论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对所属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时，应当采取总额控制等措施，防止所属公司分拆投资项目、逃避更为严格的授权审批的行为。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纳入公司对外投资管理。

企业因发展战略需要，在原对外投资基础上追加投资的，仍应严格履行控制程序。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对外投资项目归属管理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等的具体操作活动。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业务签订合同时，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委托理财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公司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纪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掌握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详尽纪录相关资料。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当对所有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决策层和投资决策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和有关约定向被投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上述人选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对派驻被投资公司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派驻人员应定期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方便公司及时对投资项目作出调整，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由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收益的核算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当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账外设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财务部保管权益证书，建立详细的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财务部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行政部清点核对有关权益证书。

被投资公司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取得被投资公司的相关文件，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反映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

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公司可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公司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减值情况的定期检查和归口管理，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项目减值准备需董事会审批后方可计提，重大减值准备的计提必须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相关职能部门或个人应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

第六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按规定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约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届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 投资项目（企业）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九条 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时，根据实际可以由总经理会同或指定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及结论，然后提交有权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处置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转让对外投资应当由财务部会同归属管理部门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核销对外投资，应当取得因被投资公司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相关部门或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对外投资项目，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认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

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规定、《公司章程》相抵触，需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包括本数，“以外”“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